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林尚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介壽路口時，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7562元（零件31978元、工資25584元）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發票可稽，而被告就事件經過並未爭執（僅辯稱目前在監，無法賠償等語）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所辯，僅涉及後續清償問題，對本件賠償責任之判斷尚無影響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3年6月出
09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7日，
10 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869元
11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1978÷
12 （5＋1）＝53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3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
14 0）×1/5×（0＋7/12）＝310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5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
16 ＝28869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55
17 84元，合計54453元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即114年9月26日（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2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3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 1500元

08 合計 1500元